

海关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

(000129013000)

“特殊物品出入境卫生检疫审批”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

一、事项名称：特殊物品出入境卫生检疫审批

二、事项类型：行政许可

三、设定依据：

(一)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》

第十一条 入境、出境的微生物、人体组织、生物制品、血液及其制品等特殊物品的携带人、托运人或者邮递人，必须向卫生检疫机关申报并接受卫生检疫，凭卫生检疫机关签发的特殊物品审批单办理通关手续。未经卫生检疫机关许可，不准入境、出境。

(二)《出入境特殊物品卫生检疫管理规定》

第六条 直属海关负责辖区内出入境特殊物品的卫生检疫审批（以下简称特殊物品审批）工作。

四、实施机构：沈阳海关

五、法定办结时限：自出具《受理决定书》起 20 个工作日。

六、承诺办结时限：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准予许可的决定。专家资料审核、现场评估、实验室检测等时间不纳入法定办结时限，但须尽快开展。原则上专家资料审核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，境内现场评估不超过 2 个月，实验室检测时间视检测项目和方法而定，不宜超过 2 个月

七、结果名称：

《入/出境特殊物品卫生检疫审批单》

八、结果样本：附件 1

九、收费标准：不收费

十、收费依据：无

十一、申请条件：

（一）法律法规规定须获得相关部门批准文件的，应当获得相应批准文件；

（二）具备与出入境特殊物品相适应的生物安全控制能力。

十二、申请材料：

在线上填写申请材料，无需提交纸本申请材料。

（一）申请特殊物品审批的，货主或者其代理人应当按照以下规定提供相应材料：

1. 《入/出境特殊物品卫生检疫审批申请表》(附件 2)；
2. 出入境特殊物品描述性材料，包括特殊物品中英文名称、类别、成分、来源、用途、主要销售渠道、输出输入的国家或者地区、生产商等；
3. 入境、出境特殊物品含有或者可能含有病原微生物的，应当提供病原微生物的学名（中文和拉丁文）、生物学特性的说明性文件（中英文对照件）以及生产经营者或者使用者具备相应生物安全防控水平的证明文件；
4. 出境特殊物品涉及人类遗传资源管理范畴的，应当提供人类遗传资源管理部门出具的批准文件；

5. 使用含有或者可能含有病原微生物的出入境特殊物品的单位，应当提供与生物安全风险等级相适应的生物安全实验室资质证明，BSL-3 级以上实验室必须获得国家认可机构的认可；

6. 出入境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（毒）种或者样本的，应当提供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；

（二）申请人为单位的，首次申请特殊物品审批时，除提供本指南第（一）项所规定的材料以外，还应当提供单位基本情况，如单位管理体系认证情况、单位地址、生产场所、实验室设置、仓储设施设备、产品加工情况、生产过程或者工艺流程、平面图等。

申请人为自然人的，应当提供身份证复印件。出入境病原微生物或者可能含有病原微生物的特殊物品，其申请人不得为自然人。

办理材料目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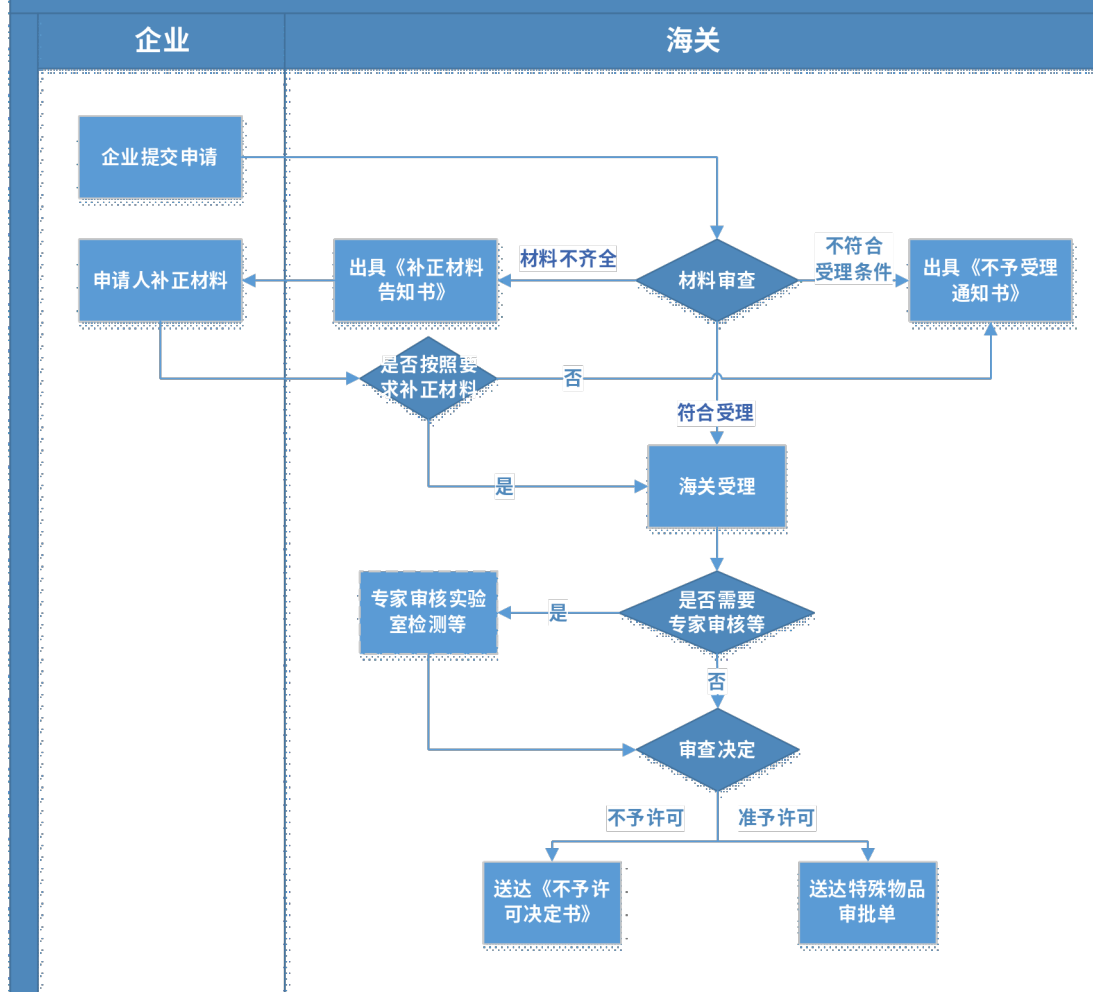
序号	材料名称	材料填写样本	材料类型	来源渠道	材料份数	材料必要性
1	出入境特殊物品卫生检疫审批申请表	附件 2	原件	申请人自备	电子 1 份	必要
2	出入境特殊物品描述性材料（特殊物品中英文名称、类别、成分、来源、用途、主要销售渠道、输出输入的国家或者地区、生产商等）	无	复印件	申请人自备	电子 1 份	必要
3	入境、出境特殊物品含有或者可能含有病原微生物的，应当提供病原微生物的学名（中文和拉丁文）、生物学特性的说明性文件（中英文对照件）以及生产者或者使用者具备相应生物安全防护水平的证明文件；	无	复印件	申请人自备	电子 1 份	必要
4	出境特殊物品涉及人类遗传资源	无	复印件	政府部门核发	电子 1 份	必要

序号	材料名称	材料填写样本	材料类型	来源渠道	材料份数	材料必要性
	管理范畴的，应当提供人类遗传资源管理部门出具的批准文件；					
5	使用含有或者可能含有病原微生物的出入境特殊物品的单位，应当提供与生物安全风险等级相适应的生物安全实验室资质证明，BSL-3 级以上实验室必须获得国家认可机构的认可；	无	复印件	申请人自备	电子 1 份	必要
6	出入境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（毒）种或者样本的，应当提供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；	无	复印件	政府部门核发	电子 1 份	必要
7	单位基本情况，如单位管理体系认证情况、单位地址、生产场所、实验室设置、仓储设施设备、产品加工情况、生产过程或者工艺流程、平面图等	无	复印件	申请人自备	电子 1 份	必要
8	身份证	无	复印件	政府部门核发	电子 1 份	必要

十三、办理流程：

1.申请（网上办理，全天）。2.受理（申请人发现申请错误需要补正的，可以在海关受理前自行撤回修改）。3.初审（必要时组织风险评估）。4.复核和决定（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，不含风险评估和实验室检测时间）。5.办结。

特殊物品卫生检疫审批事项办理业务流程



十四、办理形式：

网上办理或现场办理。

十五、到现场办理次数：

网上办理 0 次或现场办理 1 次。

十六、审查标准：

(一) 申请表的内容是否如实、准确。

(二) 上传的文件是否如实、清晰 (证书、证明、备案及批准文件等必须是原件的扫描件或者加盖印章并签注“与原件核对无误”的复印件扫描件)。

(三)上传的文件是否符合要求(法律法规规定须获得相关部门批准文件的,应当获得相应批准文件)。

(四)相关单位是否具备与出入境特殊物品相适应的生物安全控制能力。

十七、通办范围: 沈阳海关关区

十八、预约办理: 否(可随时提交申请)

十九、网上支付: 否(不涉及)

二十、物流快递: 否(可以随时网上查询审批结果,并自行打印)。

二十一、办理地点:

网上办理:申请人登录海关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(网址:<http://online.customs.gov.cn>)进入“行政审批”模块选择“特殊物品卫生检疫”功能,按要求网上填写申报单或到沈阳海关卫生检疫处(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浑南三路16号沈阳海关511室)办理。

二十二、办理时间:

(一)现场办理。周一至周五,8:30-12:00;13:30-16:30或拨打12360海关服务热线。

(二)网上办理。企业申请时间:24小时。

海关审核时间:周一至周五,8:30-12:00;13:30-16:30。

二十三、咨询电话:

024-22793697或12360海关服务热线。

二十四、监督电话:

024-22793697 或 12360 海关服务热线。